

商 会 志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商 会 志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

前 言

《苏州商会志》、《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编写而成的。编写会志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整理百年商会(工商联)的史料，总结经验，引为借鉴，为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促进祖国统一服务。

《苏州商会志》、《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志》全面、系统、忠实地记述了从满清末年至今百年的历史过程及其特点，反映了我市民族工商业产生、发展和改造的历程及其特点。《苏州商会志》自1903年写起，至1949年止，翔实地叙述了半个世纪里商会的形成、发展、变革的情况，从商会会员、财务、商务、政事、工潮、税争等各个方面反映商会的特点和作用。《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志》从建国时写起，至1993年止，记述了我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长、发展的过程，突出了工商联的性质、地位、任务、作用。《商会志》和《工商联志》形式上是两部史志，实质上连成一体，故合印成册。

《商会志》《工商联志》的编写，是在我会正、副会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我会文史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们和各个行业的工商界老前辈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花费了极大心血。我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商会志》、《工商联志》的过程中，中共苏州市委统战部、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苏州市档案馆等单位给予了极大支持和帮助。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由水平有限，编写中或有错漏，敬请谅解，并请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4年6月

商 会 志

目 录

前 言

苏州工商会志

一、概 述.....	(1)
二、沿 革.....	(7)
三、会 员.....	(13)
1、首届会员.....	(13)
2、会员兴衰.....	(15)
四、财 务.....	(17)
1、苏州商务总会时期.....	(17)
2、苏州总商会时期.....	(20)
3、吴县县商会时期.....	(23)
五、商 务.....	(28)
1、国际商务.....	(28)
2、提倡国货.....	(30)
4、扶植工商.....	(33)
4、商事调解.....	(35)
5、举办贷款.....	(40)
六、政 事.....	(40)
1、爱国运动.....	(40)
2、辛亥革命.....	(42)

3、军阀混战时期	(43)
4、北伐至抗战	(50)
5、抗战胜利至解放	(55)
七、工 潮	(59)
八、税 争	(66)
1、厘 金	(66)
2、关 税	(75)
3、杂 税	(82)
九、商 团	(88)
十、办 学	(92)

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志

一、沿 革	(65)
二、工商联历届大会议程纪要	(99)
三、财 务	(101)
四、会务大事纪要	(103)
1、献粮支前工作	(103)
2、抗美援朝运动	(103)
2、镇 反 运 动	(103)
4、城乡物资交流工作	(103)
5、三、五反运动	(104)
6、私营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改造	(104)
7、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工作	(104)
8、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工作	(105)
9、组 织 工 作	(105)
10、整风反右运动	(108)
11、办 学	(108)

12、四清运动.....	(108)
13、妇女工作.....	(109)
14、协助党落实政策工作.....	(110)
15、经济咨询工作.....	(110)
16、“三胞”联络工作.....	(112)
17、文史工作.....	(112)
18、老年之家.....	(113)

附件一：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历届执行委员会名单

附件二、五反处理结果

附件三、苏州市各县（市）、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苏州商会志

一、概 述

在清末苏州商务总会产生以前，苏州已有为数众多的商业与手工业的行会性组织。名曰：会馆、公所。这些行会历史悠久，是封建经济的产物。主其事者称为总董、董事、司董等名，且大都为在清政府中捐有官衔之著名工商业者。其成份多数是封建地主与地方士绅，也有少数在清廷中任过重要职务之官员。但行会之间并无联系，亦无统一的上层组织。清末时则成为组成“苏州商务总会”的基础和支柱，亦是民国后各业同业公会的最早组织形式。

二十世纪初，清廷为“振兴商务”，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立“商部”。八九月间商部制定和发布《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规定“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会垣、系城埠，均为应设总会之处。而商务稍次之地，设立分会”。并派参议大员驰赴行省“劝办商会”。邑人单束生在商部任侍郎职。翌年奉命到苏，邀集地方人士，商讨筹设商会之举。

光绪三十一年（1905）请准设立苏州商务总会。九月初八日正式成立。设议董十六人，按章一年一任。会址初设赛儿巷。

清苏州商务总会（下简称商会）属省一级机构。下率昆新等二十八处商务分会。随着国家之政体变革，会名屡易。自商务总会、苏州总商会、吴县县商会，直至1949年4月解放。

商会是联商情，开商智，扩商权，以市政为中心之地方自治组织之一。故商会组成后其活动涉及全苏之各项地方工作。

如市政建设之商榷、农林渔业之开发、市民工人群团之建成，军警饷银之欠支，漕银积谷之存储、学务经费之筹募，公益机构之设施，商会无不参与。且起着重要作用。故清廷主苏官员十分重视苏州商界。巡抚程德全莅苏就任不久，即上书清廷说：“……盖因商人资格甚高，半皆有学问而不愿为官者，时寓于此，讲求有素，故实业颇兴……。”

当时商会能起如此之作用者，一是清廷重视商会之设立，按规定，商会与府县一级官厅来往，并无上行下移之分，以平行“照会”相待；其次是商会有赖钱业等各业之巨大经济支持，各项活动均能以经济为后盾而处事裕如。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政府重颁“商会法”后，商会之活动日益缩小，受县政府之管辖，仅从事有关全会成员合法权益之商务活动。

根据商会入会条件规定：“行帮每年公捐会费三百元以上者得举会员一人，依此递加至得举三人为限。……公司工厂照各行帮岁捐例。”故当选之总协理、议董等人均属各业中之鉅子首富。所属行业则以典业、钱庄、纱缎绸布为主。历届商会之主要负责人百分之九十从商业中选出。例如第一届总协理和议董共十六名，全属商业代表，而典当钱业之议董占其半数。此为全国各商会之罕见者。直至宣统二年（1910年）第五届改选，才有工业代表一名，苏纶纱厂姚清溪当选为议董。苏州虽属五口通商之一，辟有租界，但工业不兴，更无洋商大洋行之设。直至民国后苏州总商会第一届选举（1916年）的特别会董中，才有买办身份之祝大椿（兰舫）一人，然亦昙花一现，第二届未能赓续。商会的活动是代表大行业与地主的利益。此种情况直至抗战才有变改，因该时地主资财外移，新一代资产者纷纷投资创业，经济结构与商会人事开始变化。

初期，商会会员有以会馆或公所名义参加者，有以商号工

厂名义参加者。首届入会者有三十六个行业，三个散帮，共一千零五十四户商号。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政府公布“同业公会法”以后，所有会馆公所按法改组为某某业同业公会。乃一律以同业公会名义参加商会，仅少数商户因依法不合组成公会者，仍以商号会员直接加入商会。商会视其行业之大小，决定纳费标准，用权数计算。按商会之支出计算每权应付金题。并以权数之多寡决定其出席代表名额。各业赖商会为商人参政之基础，商会为保护工商合法权益之发言机构。

清廷积习深重，官商殊途。官员对商情商法茫然无知。而戊戌变法后，工商各业日趋发展，商事纠纷、钱债纠葛日增，有因长期纠纷而诉诸有司，然往往视为细故，久稽不决。蒙受损失者不获偿，理直者不得申，积案累累，商人急求解决之途。商会既立。即在官府同意下成立“理案处”。推选会董从事商事调解工作。处理事件中之较大者有苏纶纱厂之租赁纠葛，有盛宣怀之财产没收清理等件，此为商会成立后，首先办有业绩之事。光绪三十二年(1906)商部咨送商会公文中说：

“理结此等钱债讼案，已不下数十余起，而其中时有曾经讼于地方衙门经年未经讯结之案，乃一至该会，评论之间，两造皆输情而遵理者。功效所在，进步日臻。”调处工作深得当局赞赏。民国后，撤理案处，改为“商事公断处”。

商会成立之日，正是清王朝日益没落，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逐渐替代封建经济之时。政局多变，国难日艰，以致商会政事纷纭，连绵不断，人力财力糜费极巨。清廷以“预备立宪”缓解民主浪潮，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下诏决定在各省设“咨议局”。所定之议员资格中有：“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者”，故商人具有出任议员之条件。宣统元年(1909)全国咨议院成立，商会书记长蒋炳章作为苏州商

会的代表，出仕江苏省咨议局议长。咨议局议员多数与商会关系密切。

工商业者在清王朝封建束缚下，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故倾向民主，同情革命。但又怕革命风暴会破坏自己既得利益，所以，绝大多数是站在改良主义一边。商会在辛亥革命活动中即体现这种思想。光复前夕，商会总理进谒程德全，劝其响应革命，继又动员各业资助革命饷粮，并出动商团接应革命维持治安。但于民国建政后，程德全因反对革命党，屠杀蒯氏弟兄，反对二次革命讨袁之举，而离职避居申江时，商会却一再去电，促其返任，其目的希望地方安定，可以安心经营企业。其它历次政治运动之开展，亦仅追随全国之形势，通电表态，声明呼吁，虽然亦有罢市等强烈行动，但多坚持不久。而数十年之坎坷教训，对国民党政权之日益腐朽，不再抱有幻想。解放前夕，在共产党地下负责同志贯彻团结进步上层份子的感召和支持下，商会加速组织工商自卫队，在党指挥下。迎接共产党解放苏州城。

民国初定，苏州即肇闾门兵变之灾。元年三月闾门外兵变，洗劫商户，焚毁房屋，枪杀商民。据事后不完全统计损失达八十余万元之巨。嗣后袁世凯称帝不遂，死后各系军阀割据。自1916年（民国五年）起分合无常，兵祸连结。1924年（民国十三年）江浙战起，祸延京沪各地，大兵过境人民受灾深重。苏州幸有历任北洋要职、卸任后返苏从事工商业之费仲深、张仲仁等人出任斡旋。复有商会刘正康，季小松等人力筹巨款，应付各路过境军队，作为饷糈，以兵车过境不进城厢为约，兵灾得消。仅民国十三、十四两年，共筹支九十万余元，换得苏州安靖，成为江南之最。由此各地鉴于苏州之安全，迁苏定居者日众，商会之声誉日重。

1926年(民国十五年)7月北伐誓师,1927年3月21日北伐军进驻苏州。4月12日蒋介石开始清党。5月3日苏州总工会被迫解散。10月总工会为解散事举行谈话会,函请各界出席主持公道,商会亦应邀派员出席。而即在是月中旬爆发丝织工人五十三天之大罢工(此次为苏州各业工人罢工史中历时最长,规模最大者)。斗争行动剧烈,将商会和商团的部分主要负责人捆绑游街。

苏州丝织业劳资关系在清代即纠纷叠起,自1915年(民国四年)后则起伏不绝,为商会调处劳资纠纷中最多之行业。辛亥革命后变制易服,丝绸销路一落千丈,停产关厂不断发生,工潮随之频繁。但类似丝织行业因时移俗易而引起行业衰落,造成劳资纠纷者亦多。

1915——1919年(民国四年至八年),1927——1929(民国十六年至十八年)为抗战前劳资纠纷的高潮期,尤以1927年为最激烈。因革命军在工人武装配合下获得革命成功,工人运动亦蓬勃兴起。各业工会迅即成立,工人为捍卫自身的利益而纷纷提出改善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清算过去被克扣之合法所得。商会一时穷于应付。但1927年“四、一二”开始清党后,工潮受国民党之压制,逐步低落。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苏南各县农村丰收,城区各业转荣。故直至抗战,工潮不多。

1937年(民国廿六年)苏州沦陷。1941年(民国卅年)开始日冠军需浩繁,为此在占领区搜刮物资加剧,市场经济恶化,物价不断上涨,所以1942年起劳资纠纷又趋增多。

抗战胜利后,战前离苏之商会部份负责人返苏,重主商会。国民党挑起内战后,物价上涨漫无止境。1947年(民国卅六年)起各业工人纷纷要求改善待遇,始则公会谈判、商会调解,皆按情酌加解决。但因物价上涨愈演愈烈,要求增加工资谈判、休止

时间越来越短，乃继以实物折算工资，仍未得息。最终以每月发表物价指数，为计算工资标准。然亦未能解决各种问题之纠纷，工潮此起彼伏，吴县县政府成立劳资调解委员会。商会与总工会各有代表三名，作为劳资纠纷之最后仲裁机构，直至解放。

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反帝爱国运动爆发后，排外群众运动不绝。民国后提倡国货，苏州于1919年（民国八年）组成“苏州国货维持会”。商会代表王介安出任上海中华国货维持会副会长。热烈响应全国中国国货维持会所提出的“强烈要求当局征收洋商产品值百抽二十五之出厂税”等，参与全国性的活动。在“五卅”运动时，苏州商会采取提倡国货，抵制仇货的本标兼治之道。当时设立国货陈列馆，提倡国货委员会，并利用电台、广播宣传国货，出版提倡国货纪念刊，举行绸缎时装表演等等，发动各个方面提倡国货运动。而最主要者是创办苏州国货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经三年余之筹备，于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在北局建成三层大厦，除部份自营外招商租赁柜台，经营各种国产商品正式开业。当时其规模在京沪线上无出其右。但热烈提倡国货的运动，因抗日战起，国土沉沦而中断。

清朝税捐设卡征厘，牙帖当官，苛政浩繁，各业抗争不绝。商会成立后，为各业呼号，成为重要会务之一。有因一业之征免问题而据理力争者，有因全苏州行业皆感不胜负担而大声疾呼者，更有集全国商会之力量而争抗之。例如裁厘改税，印花税之开征，营业税税率累增不已等问题。民国后，为免除税吏之苛扰，以及简化纳税手续，商会曾一度从事代征，或有关商人投标承办。如屠宰、烟酒、筵席等捐均长期由商人承办。国民党统治二十余年，商人受尽税捐苛扰、群讥之“民国万税”。商会之税捐争抗事务靡日无之。

商会自1905年起至解放，虽五十年历经政治变革，但商会机构除日寇陷苏初期商会人员星散，工商事务一度由伪自治会下设之农工商处管理外，其它时期从未停顿。唯沦陷期中，商会人事良莠不齐。抗战胜利后之吴县县商会，虽然会务十分繁忙，然对工商业而言，亦无补于经济崩溃的处境。幸得解放，尚能留得一脉生机。

二、沿 革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为振兴商务，特设“商部”。派大员赴各行省劝办商会。光绪三十年（1904）由供职商部之邑人单束生奉命来苏，邀集地方士绅共商筹设商会，由从事政、商两届之邑人王同愈先生，以及尤先甲、张履谦、吴本齐、潘祖谦、彭福荪等人发起组织商会，草订会章（共十八章十八条）。光绪三十一年（1905）五月十八日呈部奏准设立商会，当时就全国而言，仅迟于上海、天津两地。九月八日正式成立、定名“苏州商务总会”，代表大会选出总理尤先甲（侍读衔内阁中书）、协理倪思九（候选布政使理问）；会计议董吴理杲（同知衔中书科中书）、庞东铨（候选同知）；议董潘祖谦（盐运使衔分省补同知府）、张履谦（三品衔户部郎中）、彭福荪（甘肃补用知府）、洪毓麟（五品衔江苏试用县丞）、王立鳌（盐运使衔候选郎中）、蔡增荣（州同衔）、潘廷祯（不详）、叶荣（不详）、杭祖良（二品封职候选员外郎）、李文模（不详）、徐俊元（不详），并选在创设商会时具有一定功绩，而无工商代表身份者：王同愈（翰林院编修）、吴本齐（三品衔工部郎中）二人为名誉会员，其任期均为一年。选出后报请主

管官厅加委，按期改选。直至宣统二年（1910）计有六届，历届所选之总协理有连任者，亦有落选而改任他职者。

商会处理日常会务之聘用人员，总其名曰：干事。计有理事一名蒋祖康总司其事。书记长蒋炳章、书记朱锦绶、缮校顾元昌、董蔚、翻译李士莹、庶务顾朝珍、司帐曹元鼎、除庶务司帐二职乃是行业中代表人物外，其余诸人咸为苏地宿儒望族，尤以蒋炳章是有翰林院编修衔之清廷卸任职官，在商会中领衔处理日常会务，与官府接触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会下有锡金、常昭、昆新等二十八处分会。

理案处是商会专事调处商事纠纷的组织，光绪三十三年（1907）开始建立，并订立章程十二款。首届理案员由议董中推定八名，另推理案议员八名，共十六人组成。并由总协理为主席。

苏州商会会址初设于赛儿巷，继迁刘家浜，旋于1915年（民国四年）筹款购置会所于西百花巷，为永久会址。

辛亥革命民国肇始，清廷商部加扎委任之总协理、议董等俱属封建职称，故工商部来电：“……光复后商会章程当予修改，以祛官气、而洽商情”。然鼎革伊始、新章不及建立，七月因商会改组无章可循，经议董会决定，废止原有组织，取消总协理、议董等职称，临时由各业商董推选常务董事八人，以四人为一组，各负责半年，轮流值勤处理会务、前任经济事务于六月三十日结束。并联合各地商会上书南京政府，要求明定商会法令，以资遵守。半年后，政府仍未颁布法令。经全国商会联合会议决，由各地商会将原订会章酌加修正，暂按原有职称进行选举。1913年（民国二年）一月改选四人驻会。六月份仍按原有会章选出总理吴理崇、协理蔡廷恩。习常公事仍由原办事各员执行。八位理案议员未予改动。

同年奉部颁“商事公断处”章程（七章四十六条），由会

员选举评议员、调查员各十三名，并在评议员中互选处长一人。1914年（民国三年）七月一日撤理案处，正式成立商事公断处。该组织到1927年（民国十六年）奉令撤销。1915年（民国四年）六月时商会法已公布，原有商会一律撤销。因苏州系属省会旧治，商业繁荣，故改称“苏州总商会”。并规定为正副会长的会董制，任期二年。即进行改组，选出第一届会长蔡廷恩、副会长庞天笙。1918年（民国七年）第二届改选，蔡、庞均得连任，七月蔡廷恩病逝，由庞天笙接任，补选苏稼秋为副会长。1920年（民国九年）第三届改选连任。1922年（民国十一年）第四届改选，贝戡安当选会长，季小松为副会长，宋友裴、庞天笙等五十人当选为会董。1924年（民国十三年）第五届改选，贝、季二人连任，江锦洲、庞天笙等四十八人当选为会董。1926年（民国十五年）七月第六届改选，庞天笙复当选为会长，程干卿为副会长，费仲深、程平若等五十人当选为会董。

1927年（民国十六年）北伐成功，定都南京。国民党命令商会停止活动，建立商民协会。九月十四日苏州市商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明令撤销商会，改入商民协会。其时工商各业工潮澎湃，商会组织又陷入半停顿状态中，失去组织力量，商民群情惶惑，除个别会董转向参加商民协会外，各地商会纷纷上书国民政府，要求重新考虑商会停止活动、建立商民协会之命令。旋接行政院通告，在新商会法公布之前，旧商会法有效，该时各省增设建设厅，直接管辖各地商会，商会才恢复正常活动。

1928年（民国十七年）立法院正式通过“商会法”。苏州总商会依法改组、改为委员制。由庞天笙、程干卿、季小松三人当选为主席委员，以庞天笙为首。施筠清等四人为常务委员，潘子起等四十二人为执行委员，后补十五人。陆翥双等二十三人为监察委员，后补七人。1930年（民国十九年）九月国

民党决议：“原则上商会与商民协会应并有而分立。商会以大商人为重心，商民协会以小商人为重心……”。当时各省商会联合会对共存一事纷纷提出异议。商民协会缺乏人和之利，经济来源枯竭、不久即风消云散。

1930年（民国十九年）苏州改为县治。1931年（民国二十年）1月15日苏州总商会奉令改称吴县县商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席委员施筠清。卢燕庭等四人为常务委员，张一鹏等十人为执行委员，后补五人。戎法琴等七人为监察委员，后补三人。按章程，任期均为四年，每二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商会为处理日常会务，分设五股，总务股施筠清等三人，经济股卢燕庭等三人，文书股宋友裴等三人，调查股潘子起等三人，宣传股庞天笙等三人。另设委员会三个，税则研究委员会由陆季皋等十一人组成，提倡国货委员会由张寿鹏等十三人组成，下率国货陈列馆，在委员会中推张寿鹏等九人为管理委员，施筠清兼任馆长。业规审议委员会由程干卿等十一人组成。各委员会对有关会务进行研究，并负责处理。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二届依法改选半数。主席委员施筠清连任。此时商会在各乡区设立“分事务所”机构。计有陆墓、浒墅关、望亭、木渎（包括善人桥）等数处，以贯彻商会工作，处理当地工商会员有关事项。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十月施筠清病逝，推选程干卿代理。翌年十二月举行第三届改选，程干卿当选为主席委员，范君博等四人为常务委员，张寿鹏等十人为执行委员、后补五人，潘子起等七人为监察委员、后补三人。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主席改选连任。由1931年起商会举办事项广为开拓，曾组织商业夜校、小本贷款所、商品陈列所，并多次倡办国货商场等等，正期会务有所成就，而日军于1937年进占苏州，商会会务停顿。